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4.19 (90) 法律字第 0068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關於溢領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予追繳，涉及法規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台灣省政府退休人員劉○昌先生溢領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予追繳，涉及法規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四九五三號書函。

二 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前條文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所明定。另「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台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查台灣銀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其與退休公務人員間有關一次退休金優惠儲存之存款關係，似屬民法上消費寄託行為之私法關係；另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存款利率特予優惠，由財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則應解為國家以補貼銀行優惠存款利率之私法方式達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行政目的。至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未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者，其所溢領之優惠存款與一般利息之差額，係屬不當得利。

三 有關台灣省政府退休人員劉○昌先生溢領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予追繳，涉及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參酌前開說囑，就具體事實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之。